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以人民幣繳付印花稅及交易相關費用的安排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6 年 7 月 8 日發佈有關雙櫃台證券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印花稅以人民幣計算和繳付的安排的[新聞公報](#)，交易所參與者請注意，[《2026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2026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刊憲，其生效日期稍後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憲報公告指定。根據《修訂條例》，於人民幣櫃台進行的雙櫃台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印花稅，將以人民幣計算及繳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將作出相應安排，支持市場參與者就雙櫃台證券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³、投資者賠償徵費⁴及繳付予聯交所的交易費（統稱「交易相關費用」），以配合相關印花稅安排，為印花稅及交易相關費用提供一致的繳付貨幣安排。

上述安排預期於 2027 年年中實施，惟須視乎政府就《修訂條例》公布生效日期、監管批准及市場準備情況而定。

另外，聯交所將更新交易所參與者就印花稅及交易相關費用須提交的申報表格⁵，相關營運安排細節將適時公布。

¹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² 證監會交易徵費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³ 會財局交易徵費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須向會財局繳付的徵費。

⁴ 投資者賠償徵費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4 條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惟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暫停徵收。

⁵ 相關表格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日報表（SD-1 表格）、印花稅月報表（SD-2 表格）、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月報表，以及雙櫃台莊家活動申報表。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高卓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文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